

## ■劳动时评

## 企业应对经营困难更应严格依法办事

□张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显而易见,一些企业因经营困难而不同程度地采取减薪、裁员等手段,以降低成本渡难关。当此经济困难导致劳动关系变动较大之时,运用现行法律武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也是对依法办事、依法治国的检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显而易见,一些企业因经营困难而不同程度地采取减薪、裁员等手段,以降低成本渡难关。为了保就

业、保民生、保市场……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包括减免税费或给予补贴,对企业减薪或裁员加以引导或限制,这些显然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不过,我们还应该注意到,这些政策中的某些内容,其实本来就已经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依据,现在要做的,应该是强调依法办事,严格执法,或者把法律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细化,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

为了维护职工权益,各级工会组织也在积极行动,寻求办法。或参与企业有关方案的决策,提出自己的意见;或代表职工调解争议,为职工争取利益;或建言政府、立法机关通过政策、法规维护职工权益……这些同样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但

同时,强调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依法维权,同样应该成为重要手段。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强制性,决定了它是维护职工权益最有力、最有效的武器。

其实,只要认真读一读相关的劳动法规就会发现,解决现实中的许多问题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既如此,就应该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譬如,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那么,企业减薪、裁员这样的“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大事,当然在讨论和协商之列。又譬如,企业裁员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范畴,应该依法“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此外,法律还明确规定了企业裁员的必备条件、裁员应予以职工的经济补偿标准,以及优先留用和不得解除劳动关系的几类人员等等。

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如果我们严格依法履行程序了,即使没有新的政策措施,劳动争议也会减少许多,至少会解决在讨论和协商阶段,解决在企业内部,而不致闹成争议、纠纷,以致成为社会问题,影响民生、稳定。换言之,有些问题本属协商之列,依法办事就应该能够解决。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违法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时有发生,

作为政府执法部门或职工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政府工作人员和工会工作者都应该熟悉相关的法律,有针对性地做工作。如有违反,当然可以依法力争;争取不成,当然可以依法诉讼。既然违法,当然不是协商问题了。事实上,有些劳动争议本来可以不发生或者少发生的。为什么发生了?为什么很集中?关键在于争议发生之前是不是严格依法办事了。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发生之初,解决在分散状态,解决在职工最需要的时候,才是最有效的工作。

当此经济困难导致劳动关系变动较大之时,运用现行法律武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也是对依法办事、依法治国的检验。

## ■每日图评

## APP条款频“变脸”违背契约精神

为了市场推广,不少APP利用各类优惠措施和“薅羊毛”规则吸引用户。但等到消费者掏了钱、办了会员,则面临规则说改就改,当初承诺的优惠说没就没的情况。律师指出,一些APP打着“创新”“升级”的幌子,单方面随意更改规则,涉嫌虚假宣传和欺诈消费者。商业模式的健康发展终究要建立在遵循法律和商业条款、尊重用户感受的基础上。(7月9日《工人日报》)

精品课贬值成廉价的“口水课”,终身VIP变成普通用户、购物抵扣金的打折幅度缩水、强制游戏玩家领取卡牌……诸如此类

的APP规则“变脸”层出不穷。办会员、充值前叫人家“小甜甜”,APP给出诸多优惠诱惑,极力吸引用户,等办好会员、充值后APP就“变脸”,反差如此之大,令人怎能接受。

契约精神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一,签约方都应遵守契约,依照规则办事,以实现互惠互利的商业模式。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电子商务法》第34条规定,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在首页显著位置公



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7日予以公示。

市场自有规则,不能任意妄为。APP运营商应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并在规则的范围,提

供必要的服务。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不断规范APP的市场运营秩序,同时鼓励消费者依法维权,探索集体诉讼赔偿机制,以加大APP运营商的违约成本,迫使其遵守协议规则。 □江德斌

## ■网评锐语

## 电视开机广告莫成“牛皮癣”

汪昌莲:为什么智能电视开机就有广告?这些广告从哪儿来?现在,不少购买了智能电视的消费者都有这种疑惑。伴随智能电视走进千家万户,长短不一、预先植入、无法“一键关闭”的开机广告问题日益成为困扰广大消费者的痛点。不能让开机广告,成为生活中的“牛皮癣”。有关部门应出台针对性规定,从源头上清除这种影响生活品质的“牛皮癣”。

## ■世象漫说



## 不搞学历“一刀切”

记者8日从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为优化全省创新生态,山西省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事业单位招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通过直接考核方式进行,不将大学排名作为限制性条件,不搞学历“一刀切”。(7月8日 新华社)

□毕传国

## ■有感而发

## 为再生资源回收“智能管家”点赞

一款微信小程序,能够查询再生资源的最新回收价格,还可以预约上门回收服务,获得的积分可以到指定的网点进行消费。近日,浙江绍兴市“越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管家”正式上线,“变废为宝”从此有了智能“管家”。(7月9日《绍兴日报》)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居民家庭中常常会产生许多废旧的电子产品和快件包装箱等可回收再生资源,但由于缺少了及

时回收的渠道,使居民感到很不方便:一来,这些东西放在家里占用地方不说,有的废旧电子产品还会产生污染,危害身体;二来,如弃之可惜,变卖的话,不仅一时找不到买家,而且更不知道市场上回收的实际价格,生怕上当受骗。

笔者以为,如果能像越城区那样,为居民建立一个再生资源回收“智能管家”,确实是一件既利民又利生态环境的好事;其

一,让居民不再为家里的可回收垃圾发愁了,只要打开微信,随时就可处理,为他们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其二,也不用再担心回收的价格,使家中的再生资源能够获得一个合理的价格,可增加一定的收入;其三,“积分换消费”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居民再生资源回收的积极性,有利于改善小区的卫生和保护环境。这样的做法,值得学习和借鉴! □费伟华

## ■长话短说

## 工会应当用好“职工联络员”

“我们的意见建议受重视,落实快,工会真是我们职工的‘娘家’啊!”辽宁省阜新市中心医院护士长何海玲对阜新市总工会实施的“职工联络员”制度赞不绝口。两年前,阜新市总工会从基层优秀职工中聘请100人担任“职工联络员”,其目的是及时了解基层及职工需求,以便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职工。(7月9日《工人日报》)

工会是职工的“娘家”,“职工联络员”无异于是职工与工会间沟通的“桥梁”。阜新市的做法无疑值得点赞。为了让“职工联络员”更多了解工会,更好发挥作用,阜新市总在研究全年工作、召开部署全市工会重点工作会议、确定办实事项目时,都会邀请“职工联络员”参加讨论,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用好“职工联络员”的基础是建好队伍。据悉,100名来自各行各业的优秀一线职工代表作为“职工联络员”,一年一聘且履职突出者可连任,阜新市总每年还会对15名优秀“职工联络员”进行表彰;在此基础上,市总又建立职工联络员工作室,搭建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平台,解决联系职工“最后一公里问题”。

“职工联络员”队伍的建立,有助于工会组织找准服务职工的切口,对自身工作加以改进,以更好地适应职工的需求。比如,及时上传的“职工之声”也让工会工作多了职工视角,越来越成为职工需要的模样。

从实践来看,两年来,阜新市总已采纳“职工联络员”意见建议136条,使很多基层及职工需求得到解决,受到职工的广泛好评。“职工联络员”作为有益的探索和实践无疑值得点赞和借鉴。某种角度来讲,各级工会组织充当好“娘家”角色,就不能只是闭门造车,利用好职工的力量,汲取他们的智慧确有必要,故此,“职工联络员”制度大可尝试。 □杨玉龙

## 谨防“羊毛党”祸害消费券

李雪:疫情后,为提振消费、恢复经济,各地纷纷发放消费券,总额以百亿元计,成为民众实实在在的福利。与此同时,这一福利也被“羊毛党”盯上,他们与商家串通套取补贴。发放消费券本就是好事,一方面可以提振消费;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激活市场。但是其中的套路与乱象也不得不防。应当加强对申领消费券的人员、实施消费券抵扣的商家的监管。